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7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试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2日

江西师范大学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深化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体制改革，加大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力度，经学校研究决定，拟试行开展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实施对象

1. 已确定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且具备在校跟班学习条件的本校推免生（两年制硕士专业推免生除外）。

2. 已确定被本校录取且具备在校跟班学习条件的外校推免生（两年制硕士专业推免生除外）。

二、基本学制

推免生的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后，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提前 1 年毕业。

三、培养方式

1. 打通提前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的本科和硕士培养环节，为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创造条件。

（1）推免生从本科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可以随当年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跟班学习硕士课程。

（2）推免生未完成的本科课程和必要教学环节可以免听不免考，毕业最低学分可用研究生课程学分冲抵。

（3）推免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仍需按要求完成。

（4）为鼓励推免生合理安排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活动，推免生可以根据自己情况申请研究生课程免听不免考。

2. 推免生在本科第四学年第一学期随当年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起参加师生互选，接收推免生的学院给每位推免生安排研究生指导教师，正式确立指导教师与推免生的指导关系。

3. 指导教师应对推免生的培养做出整体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指导推免生按时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

4. 有关学院应高度重视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把推免生的培养纳入到研究生培养统一规划中。

四、学生管理

1. 推免生未正式注册研究生学籍前属本科生身份，学生管理工作按本科生身份对待。

2. 推免生在本科第四学年提前进入硕士生培养阶段，应遵守研究生培养各项规章制度。

五、奖助政策

1. 推免生本科第四学年提前进入硕士生培养阶段不享受国家普通助学金。

2、推免生在正式注册研究生学籍后，享受国家普通助学金，

并按硕士生同等标准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3. 推免生如获得优秀新生奖，待正式注册研究生学籍入学报到后发放。

六、保障措施

1. 推免生本科第四学年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所涉及的培养费、课程教学工作量、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硕士研究生的同等标准核算。

2. 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尽量为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创造跟班学习条件。

七、申请程序

1. 推免生签订攻读本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

2. 签订协议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3. 有关学院根据推免生和学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4. 有关学院将审批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有关事项

1. 对于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推免生，如不能按规定正式转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需补偿学校支付的培养费、课时费和指导费，否则不予办理离校和就业手续。

2.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学

院推免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备案。

3.本试行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两年。如与国家政策文件相冲突，以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4.本试行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